|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圖書館讀者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105/08/01修訂)** |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記錄 |  年 月 日 時 分 | 收件簽名 | 期限： 年 月 日 | 建檔製證 | 複查存檔 |
| □附件齊 □待繳： |  | 條碼： |  |  |
| □新申請 □補發費用$200 | 晶片： |
| 晶片： | 多重： | / | / |

※本表單資料於系統建檔後，紙本記錄存檔備查1季，次季度銷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身分別** | ❶可辦眷屬一 | 眷屬二 | ❷ | ❸ | ❹單位證明在職 | ❺需繳交保證金 | 其他請申請臨時證 |
| 專任教師教官 | 博士後研究員 | 編制公務人員 | 契約僱用人員 | 計畫專任助理 | 教職員眷屬一 | 教職員眷屬二 | 訪問學者 | 兼任教師 | 榮譽教授 | 中大之友 | 中大畢業校友 | 中大退休人員 | ❻中大志工 | ❼圖書館之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男 □女 |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
| 職稱：  | 單位系所： |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國際處訪問學者編號： | 校友學號： |
| 訪問學者在留期間 | 於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 聯絡電話：(公)0 - # (宅)0 - (行動)09 -  |
| 戶籍地址：□□□□□ |
| E-mail： [多組信箱請用,分隔] |
| ❶❹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單位之人員，並同意於其離校前7個工作天通知圖書館確認無欠書欠款事宜，若因當事人之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願意協助聯絡當事人辦理賠償手續**。 | 單位用印/保證人簽章 |
| ❷❸本人　　　　 同意擔任保證人，若因眷屬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身分證字號：　　　　　　　　  | ❸到校日： 年 月 日現職稱： |
| 申請人　　　　　　同意繳交保證金，收據繳回圖書館時由校方無息退還。 | ※出納組/服務台用印 |
| ❺❻❼繳交辦借書證保證金$3000 收據：中央 字第 號 |
| ❺❻□手續費$300 ❼□年費$2000 收據：中央 字第 號 |

**說明：**一.申請者需附證明文件如下說明，教職職稱請與聘書或服務證一致，所有欄位需工整詳填，否則不予辦理。

二.標示❷❸❹❻❼類讀者請附兩吋照片或郵寄電子檔至典閱組信箱cirlib@ncu.edu.tw，主旨：姓名照片。

三.標示❶❹❻❼類讀者需所屬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用印。

證件影本黏貼處

四.標示❷❸類讀者由現職教職員申辦，並為當然保證人，須簽章及填寫身分證字號。

五.離校或證件期限屆滿請還清所有圖書並繳回本館製發之證件，否則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事宜或由保證金扣抵。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需附證明文件** | **身分別** | **需附證明文件** | **備註** |
| ❶各類專任教職員工 | 1.聘書或服務證影本。2.所屬單位用印證明。 | ❺退休人員畢業校友 | 限持有中大校友證者繳影本加辦本館借書權限。 | 保證金3000元及手續費300元※尚未取得校友證者，得向校友服務中心申請時一併申辦。 |
| ❹訪問學者兼任教師榮譽教授 | 聘書或邀請公函影本，由單位主管擔保用印，訪問學者請先送國際處給號。 | ❻中大志工 | 繳驗中大志工證影本 |
| **❼**圖書館之友 | 1.**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2.繳驗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保證金3000元及年費2000元※續辦證件時繳交年費即可。 |
| ❹中大之友 | ※由本校秘書室代辦1、用印捐款證明影本2、秘書室承辦人簽章 | ❷眷屬一❸眷屬二 | 1.現職服務證影本及簽章。2.配偶或直系眷屬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 ❸專任助理需到校滿5年，並由人事室於到校日期用印。 |

**證件影本請加註：**僅提供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圖書館證件之用塗改、他用無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02.06.03圖書館第175次業務會報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

1. 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館以進行合作借還服務，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2.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IP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3-4267127，電子郵件：cirlib@ncu.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典閱組。

**七、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